**一、 项目概述**

我队（院）拟委托第三方进行技术临时性考古工作及后期文物资料整理工作。

标的名称：成都市文物考古工作队考古现场技术性临时工作服务外包

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二、 商务要求**

1.本项目服务周期：（1）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合同一年一签（投标人无违约且考核通过的情况下，续签次年合同）。（2）单个项目招标人提出工作计划后，投标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人的工作计划将考古临时性人员按数量、工种安排到达招标人指定工作地点。

2.服务地点：成都市（包含成都市所辖区、县级市、县及成都市高新区、天府新区、东部新区）

3.付款方式：

（1）本项目总预算为 814.2万元/年，双方按照中标人中标单价进行结算，每年结算费用不得超过本项目年度总预算。

（2）在项目资金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合同有效期内，每月根据招标人审核通过的实际工作天数、工种、人员数量及投标人所报单价进行结算，向中标人支付实际发生的服务费。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的，自收到投标人正式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采购合同约定账户。

（3）招标人付款前，投标人应提供经双方确认的考古临时性人员数量、工种、实际工作天数的结算清单、正式等额的发票，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最高限价说明：本项目最高限价为单价，分别为：考古及相关专业学生177.32元/人/天，技术工207.32元/人/天；投标人所报单价包含公司管理成本、人员工资、培训费、保险费、税费、人员运输交通费等一切费用；为保障服务质量，投标人应承诺所报单价中，支付给考古及相关专业学生和技术工的劳务费不得低于84%（提供承诺函原件）

**三、技术、服务要求**

\* (一) 我队（院）拟委托第三方进行技术临时性考古工作及后期文物资料整理工作；

\*（二）投标人每次根据招标人实际工作需求，委派经招标人审核通过的考古临时性人员，按照需求数量及工种在10个工作日内安排到达招标人指定工作地点，并按照招标人工作人员要求完成考古现场临时性工作或室内文物资料整理等相关工作。

 \*（三）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的工作需求通知后，将拟派本项目考古临时性人员资料交招标人审核，审核内容包括姓名、年龄、学历、专业、工作经验。

\* (四) 考古临时性人员，分两个工种为：考古及相关专业学生、技术工，统一要求如下：

1.年满18周岁以上、50岁以下，男女不限。

2.身体健康，无任何不适合该工作的疾病，入职时须提交医院体检证明。

3.无违法犯罪记录，无违纪被辞退、开除等不良记录。

4.考古、文博专业或有相关工作经验者应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五）投标人负责考古临时性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包含考古工地管理制度、考古相关专业技术、安全生产。同时考古临时性人员应当按照招标人相关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开展工作。在工作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人相关制度规定，服从招标人管理，保守秘密，爱岗敬业，忠于职守；

（六）投标人应对拟派本项目考古临时性人员加强安全保密教育，并签订保密协议。由于考古临时性人员泄露、冒用、误用或违法使工作中所接触到的信息而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七)招标人将会每季度对投标人进行考评，考评不合格，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考评内容如下：

①考评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1 | 服务时间 | 投标人未在10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人的工作计划将考古临时性人员按数量、工种安排到达招标人指定工作地点的扣5分/次。 |
| 2 | 考古现场纪律 | 投标人及投标人派出的考古临时性人员及工作人员穿拖鞋、高跟鞋进入工作现场，扣2分/次。 |
| 投标人及投标人派出的考古临时性人员及工作人员在施工现场吸烟，扣2分/次。 |
| 投标人及投标人派出的考古临时性人员及工作人员在危险标识部位逗留，扣1分/次。 |
| 投标人及投标人派出的考古临时性人员及工作人员携带危险有毒易燃易爆品进入现场，扣2分/次。 |
| 投标人及投标人派出的考古临时性人员及工作人员酒后进入施工现场，扣2分/次。 |
| 投标人及投标人派出的考古临时性人员及工作人员打架斗殴、拉帮结伙，扣5分/次。 |
| 投标人及投标人派出的考古临时性人员及工作人员在施工现场随意大小便，扣2分/次。 |
| 投标人及投标人派出的考古临时性人员及工作人员在现场乱扔个人生活垃圾，扣2分/次。 |
| 投标人及投标人派出的考古临时性人员及工作人员值班擅自脱岗，扣5分/次。 |
| 投标人及投标人派出的考古临时性人员及工作人员未经允许在现场随意用火用电，扣5分/次。 |
| 投标人及投标人派出的考古临时性人员及工作人员私人物品下班后未全部带离现场，扣2分/次。 |
| 投标人及投标人派出的考古临时性人员及工作人员清理后的文物样本、劳动工具等物品未分类码放整齐、及时清扫，扣2分/人/次。 |
| 投标人及投标人派出的考古临时性人员及工作人员工作中产生的垃圾未整理成堆、及时清运，该班组成员扣2分/人/次。 |
| 投标人及投标人派出的考古临时性人员及工作人员发现文物时未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现场，并且未及时向上级领导部门报告，该班组成员扣10分/人/次。 |
| 投标人及投标人派出的考古临时性人员及工作人员不积极配合工作，上班时间做与工作不相干的事情扣5分/次。 |
| 投标人及投标人派出的考古临时性人员及工作人员随意乱刻、乱画、破坏考古现场，扣5分/次。 |
| 3 | 工作成果 | 投标人及投标人派出的考古临时性人员及工作人员测绘、发掘、绘图等考古临时性工作有明显错误与相关规定或技术指标不符的扣5分/人/次。 |
| 4 | 综合素质 | 投标人及投标人派出的考古临时性人员不具备相关专业能力的；不服从采购人及工作人员管理的，扣5分/人。 |

1. 采用倒扣分制，基本分为100 分;

③考核每季度一次，考核结果作为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的主要依据，每年取4个季度平均分，考核得分在90分及以上，考核合格，下一年度直接续签合同，得分90分以下为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八）投标人应指派与其建立了劳动关系的现场管理人员对考古临时性人员进行现场管理。

\*（九）投标人及拟派考古临时性人员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造成招标人、投标人自身或第三方的损害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招标人概不负责。

\*（十）投标人进入设备安装现场进行工作时，应做好安全防范工作，严格约束第三方人员进入作业区域，因投标人责任造成招标人、投标人或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害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投标人需为考古临时性人员购买安全相关的保险。

\*（十二）考古临时性人员劳务费等相关的所有费用，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必须无条件按照招标人核准的发放标准按月结清，时间不得超过次月15日（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电子印章，格式不限）。

 (十三）投标人应转接招标人原考古临时性人员，并提出接收方案。